|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項目經費 |
| --- |
|  |  |  |  |  |  | ■申請表 |  |
|  |  |  |   |  |  | □核定表 |  |
| 申請學校：  | 計畫(隊伍)名稱： |
| 計畫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 |
| 計畫經費總額：34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40,000元，自籌款：0元 |
| 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無 □有，補(捐)助者： ，金額 元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培訓、訓練類費用 | 培訓器材費 | 37,400 |  |  | 單價未達一萬元之培訓器材例如:比賽用手套3,400元x11隻=37,400元,等 |
| 材料費 | 22,000 |  |  | 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材料例如:棒球服2,000元x11件=22,000元,等 |
| 鐘點費 | 16,800 |  |  | 優先支應外聘教師鐘點費336元x50節 |
| 膳費 | 55,000 |  |  | 單價100元x11人x50次 |
| 出國參加國際比賽費用 | 交通費 | 80,000 |  |  | 依相關規定核實伸算 |
| 住宿費 | 50,000 |  |  | 依相關規定核實伸算 |
| 膳費 | 14,300 |  |  | 單價100元x11人x13次 |
| 國內參加比賽費用 | 交通費 | 20,000 |  |  | 依相關規定核實伸算 |
| 住宿費 | 20,000 |  |  | 依相關規定核實伸算 |
| 膳費 | 6,600 |  |  | 單價100元x11人x6次 |
| 辦理成果發表會 | 場地租借費 | 10,000 |  |  | 依相關規定核實支應 |
|  | 0 |  |  |  |
|  | 0 |  |  |  |
| 雜支 | 7,900 |  |  |  |
| 合 計 | 340,000 |  |  |  |
| 承辦 主(會)計 校長單位 單位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補(捐)助方式：■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除另有規定外，申請(執行)單位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3.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4.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5.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6.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7. 同一計畫向本部與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與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8.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9.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10. 補助項目請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實施要點」第5點編列，並說明編列具體內容。鐘點費請參考「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支給基準」編列。各項物品單價不得編列1萬元以上 (例如訓練器材及材料等)。
 |
|